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如有)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額外股份及  
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及持續委任  
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末期股息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只能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本公司將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i)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直播及進行線上問答及提交彼等投票的互動平台；或(ii)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代表彼等投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訪問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及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中介公司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ii
責任聲明.....	iv
預期時間表.....	v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3. 建議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4. 建議重選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5. 建議末期股息.....	8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說明文件 .....	10
附錄二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董事局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行使投票權：

- a)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支持股東週年大會直播及提供讓股東進行線上問答及提交彼等投票的互動平台；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代表彼等投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訪問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及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中介公司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供股東登錄。有關電子會議的程序，請透過掃描本公司將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所列之二維碼，參閱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操作指引。

股東務請注意，每組登錄資料只限一部儀器登入。請將登錄資料詳情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概不會就有關傳送登錄資料詳情或任何使用登錄資料詳情作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股東使用獲提供的登錄資料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作出的投票為每位股東的有效投票，並為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其代理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概不就未經授權而使用登錄資料詳情所引致的全部或部分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尋求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如任何有關人士無法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訪問或持續訪問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概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或獲通過決議案，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為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

---

##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彼等已按其上市列印之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晚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所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提交實體代表委任表格外，股東還可選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詳情(包括訪問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資料詳情)，載於將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中。

倘閣下的委任代表(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委任代表外)有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作出必要安排。倘並無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委任代表將無法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按此方式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於提供登錄資料詳情，以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的委任代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仍未收到登錄資料詳情，閣下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1333(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或透過發送電郵至`emeeting@vistra.com`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出必要安排。

### 非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非登記股東應儘快聯絡其中介公司協助其委派委任代表。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二六年

### I.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時間表

1.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之最後期限.....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3.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4. 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 II. 有關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預期時間表

1.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  
建議末期股息之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一日(星期一)至  
六月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3. 記錄日期..... 六月三日(星期三)
4. 建議末期股息之預期付款日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行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擴大一般性授權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之方法為在該一般性授權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實際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為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方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 釋 義

---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並允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最多為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提案」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不時及當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及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

---

## 釋 義

---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使其能夠購回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86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已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執行董事

馮潮澤先生(副主席)  
劉健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韋增鵬先生(主席)  
曹文偉先生  
袁栢汶先生  
顧頁女士  
侯祥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  
李傑之先生  
郭敏慧女士  
楊靜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額外股份及  
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及持續委任  
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末期股息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1)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

數額最多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2)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惟數額最多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3)待上述一般性授權獲授出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數額最多相等於根據上文第(1)項所載之上述一般性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相若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及通告內。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部分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末期股息之提案資料。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即股份購回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惟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66,035,709股股份。按該等數字為基準，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止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336,603,57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購回授權倘經批准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份購回授權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其考慮及讓彼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建議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為確保董事在必要時可更靈活及按酌情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

## 董事局函件

一項一般性授權，即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惟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66,035,709股股份。按該等數字為基準，待授予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73,207,141股額外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20%。

一般性授權倘經批准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一般性授權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倘一般性授權獲行使而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該基準價指下列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行使一般性授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透過額外授權的方式，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實際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一般性授權範圍，惟額外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4. 建議重選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輪席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因此及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馮潮澤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李傑之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及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各退任董事的膺選連任將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個別進行表決。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相關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局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四名退任董事(即馮潮澤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李先生)。

#### 持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局在任逾九年，則任何進一步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將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李先生為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3.4條，提名委員會已對李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及審查。

本公司已接獲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及評估李先生表現以及彼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並經計及李先生(i)任期內於本集團之非執行角色；(ii)對制定本公司戰略及政策方面各自帶來正面貢獻；(iii)彼於任期內積極參與會議，對本集團業務提出寶貴見解及了解；及(iv)於彼任期內，在需要彼等技能、專業知識及

資格支持的情況下，彼作出判斷時始終表現出高度獨立性及有效監督管理層等因素，儘管李先生於本公司在任逾九年，彼具備獨立性，李先生的服務年期並無影響其獨立性。

鑒於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秘書服務範疇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董事局認為，李先生將繼續為董事局帶來寶貴之獨立判斷、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此外，董事局認為，持續委任李先生為董事局的穩定及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推薦李先生將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重選。李先生並無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會議上參與有關其自身重選的討論並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3港元之末期股息，且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規限下，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一般業務事項外，將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性授權、額外授權、重選上述董事及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

## 董事局函件

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提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上所採取之投票程序。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除提交實體代表委任表格外，股東還可選擇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本通函第ii至iii頁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性授權、額外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而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一節、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供其審議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 1. 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3,366,035,709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告第9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後，倘以該等數據為基準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依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36,603,570股股份。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及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對股東有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其認為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建議倘若落實該等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撥付。

### 4.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注意到，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

因此，董事只會於其考慮所有現行有關因素後，釐定該項購回之時間及購回幅度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於建議購回期間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目前之意向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依據該授權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依據通告第9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而令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持有2,356,146,7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00%。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77.78%。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適用規定，即最少25%股份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

## 9. 核心關連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出售予本公司。

## 10.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且本說明文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不尋常之特徵。

## 11. 購回股份的地位

倘股份購回授權已獲行使，本公司擬註銷相關購回股份。

## 12.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239	0.209
五月	0.280	0.230
六月	0.249	0.237
七月	0.250	0.232
八月	0.330	0.245
九月	0.350	0.265
十月	0.350	0.280
十一月	0.335	0.295
十二月	0.340	0.28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340	0.300
二月	0.355	0.320
三月	0.360	0.31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0.350

為便於股東在重選下列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在下文載述有關董事之資料，供股東參考。

### (1) 馮潮澤先生－執行董事

馮潮澤先生(「馮先生」)，71歲，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成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局副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馮先生亦為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專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制定、整體行政及工程管理。彼於工程顧問、建造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有逾46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被視為擁有168,380,000股股份(由Dragon's Eye Pacific Limited持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馮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止期間，有權享有月薪842,000港元及每月251,650港元的住房津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先生自本公司收取總金額為23,445,637港元之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其現時及日後之薪酬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趨勢及本公司之董事薪酬政策作出之建議釐定。馮先生任職執行董事須按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輪席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馮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袁栢汶先生－非執行董事

袁栢汶先生(「袁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成為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袁先生亦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馮潮澤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袁先生取得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的理學碩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袁先生為香港的Blackstone房地產部董事總經理及彼專注於收購及管理大中華區的房地產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與袁先生訂立委任函，取代並替代所有先前委任函。袁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其任職非執行董事須按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輪席退任。根據委任函，袁先生概不得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報酬(因補償其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而適當地產生之合理費用的報酬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袁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顧頁女士－非執行董事

顧頁女士(「顧女士」)，35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成為非執行董事。顧女士為香港的Blackstone房地產部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加入Blackstone以來，顧女士一直專注於收購大中華區及日本的房地產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與顧女士訂立委任函，取代並替代先前委任函。顧女士並無指定任期，其任職非執行董事須按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輪席退任。根據委任函，顧女士概不得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報酬(因補償其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而適當地產生之合理費用的報酬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顧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李傑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之先生(「李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及秘書服務業累積超過41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李傑之合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昌業秘書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取代並替代先前委任函。李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輪席退任。根據彼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李先生享有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其現時及日後之薪酬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趨勢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薪酬政策作出之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酬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可享有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失效。

上述董事之酬金(如有)乃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局相關成員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參照市場趨勢、各董事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作出之建議釐定。本公司及各董事認為有關服務條款屬合理。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
3. 重選馮潮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本公司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
4. 重選袁栢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5. 重選顧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6. 重選李傑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7.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而有關金額按董事局釐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
8.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9.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建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1) 在下文第(2)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3)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根據一切適用及不時經修訂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這方面為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股份」)；
- (2)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批准所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且授權須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受到相應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份」應(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 B. 「動議

- (1) 在下文第(3)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額外未發行股份，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以及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2) 上文第(1)段所述之批准乃(無論如何均不會阻止或妨礙)其他授權或董事原有或獲授之權力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段)內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3) 董事依據上文第(1)及(2)段所述之批准或授權可配發或可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4)段)；或(b) 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c)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分取代股份之股息，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d)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出本公司之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e) 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ii) (倘董事如下文所載因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9段普通決議案C項獲通過而獲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之股份數目(如上文所述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通告第9段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述批准或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應（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 C. 「動議待本通告第9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項及B項通過後，根據本通告第9段所載普通決議案B項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形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9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授出之權力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通告第9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i)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直播及進行線上問答及提交彼等投票的互動平台；或(ii)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代表彼等投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訪問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及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中介公司以作出必要的安排。彼等將被要求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使用該電郵地址提供登錄詳情，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派委任代表。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僅向聯名持有人提供一組登錄用戶名及密碼。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使用有關股份的登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4.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是否擬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除提交實體代表委任表格外，股東還可選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為釐定有權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倘香港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當地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被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曹文偉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